

## 高雄市政府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113 學年度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14 條。

### 二、招生對象

(一)招生年齡:3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(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前出生者)。

1. 3 足歲：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2. 4 足歲：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3. 5 足歲：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(二)招生資格：高雄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各機關學校員工之子女及孫子女。【所稱員工，係指編制內人員(職員、職工)、年度約聘僱人員及不定期契約臨時人員，不含以工代賑、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及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就業人員】

三、招生名額(登記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採抽籤方式決定之)：本非營利幼兒園(以下簡稱本園)113 學年度核定招收人數共計 48 名，扣除直升人數 27 名，可招收名額共計 2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### 四、辦理期程

工作事項	時間	注意事項
簡章公告	113 年 2 月 2 日(星期五)前	公告於本府人事處(以下簡稱人事處)網站 / 最新消息( <a href="https://kpd.kcg.gov.tw/">https://kpd.kcg.gov.tw/</a> )及人事服務網。
新生登記	113 年 2 月 5 日(星期一)上午 8 時 至 113 年 2 月 16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	(一)以「紙本」報名，填妥報名申請表並黏貼「員工識別證」影本正面(或隨表檢附「在職證明」正本)，連同戶口名簿影本(或最近 3 個月之戶籍謄本影本)交由服務機關學校人事(總務)單位查核並經該人事(總務)單位主管核章後，於報名期間內送達(郵遞者以郵件寄達，郵戳為憑)本園(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85 號 1 樓)。 (二)報名申請表可至人事處網站/最新消息

		( <a href="https://kpd.kcg.gov.tw/">https://kpd.kcg.gov.tw/</a> ) 下載。 (三)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登記報名。
超額抽籤	113年2月17日(星期六) 上午10時	(一)登記報名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，於本園辦公室進行線上抽籤(直播、錄影)。 (二)未錄取者依序全數列入備取名單。 (三)為期抽籤作業公正公平，將另請人事處派員(含政風人員)監察。
公告正備取名單	113年2月17日(星期六) 下午5時前	(一)公告於人事處網站/最新消息( <a href="https://kpd.kcg.gov.tw/">https://kpd.kcg.gov.tw/</a> )。 (二)為維護幼生個資安全，名單將以編號並遮蔽部分姓名方式呈現。
報到	113年2月19日(星期一)上午8時 至 113年2月21日(星期三)下午5時	(一)正取生之家長請親洽本園辦理，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，由本園通知備取名單之家長依序遞補。 (二)請備取生接獲本園遞補通知日之次日起5日內(不含例假日)親洽本園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，由園方逕予通知下一位備取名單之家長依序遞補。

## 五、收托時間

- (一)全年服務日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規定，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。但為進行環境整理、清潔消毒及課程討論等，每學期開學前，得停止服務5日，並列入年度行事曆。
- (二)服務日之提供教保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，並得視家長需求提供延長照顧服務，最晚至下午6時。

## 六、其他事項

- (一)如有雙(多)胞胎幼兒報名，須分開登記，惟抽籤時籤卡由家長(法定代理人)自行決定採「合併一籤」或「個別分籤」，合併一籤者中籤者全數錄取，若抽中最後1個正取名額，雙(多)胞胎之其他幼兒則列入備取名單(例如僅剩1名正取名額時，雙胞胎2名幼兒僅得1名幼兒列正取名單，另

- 1 名幼兒則列為備取名單)。
- (二) 報名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，取消幼兒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事責任應自負之。
  - (三) 正/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報到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  - (四) 本園優先招收本府員工子女、孫子女，按正、備取名單內依序通知入園。惟已無備取名額可遞補時，由本園本權責另行辦理招生作業，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。
  - (五) 正式入園前，如家長未具本府員工身分者(因調職、退休等因素)，本園取消其幼兒入園資格。
  - (六) 本園聯絡電話：07-3300853(林園長)、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85 號 1 樓。

